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035505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黃梓豪先生所提「台灣為名參與國際賽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黃梓豪先生110年11月15日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年巴黎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黃梓豪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文山區)

三、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裝

訂

線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說明：

(1)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

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 本案主文既已明確表示提案目的係為促使政府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年巴黎奧運，依形式觀之，尚符合前開重大政策之「創制」，且實務上迄今尚無以其議題非屬重大而予駁回之案例。惟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來函意見，若本案倘涉及該會名稱之變更，則可能有法律之複決（國民體育法第27條以下）、憲法第14條及大法官釋字第479號解釋等法人名稱之變更等議題，提案意旨是否有涉，仍有待領銜人釐清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查主張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實務案例有三：

(1) 游錫堃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民投票案。案經前公投審議委員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不合規定。其理由說明如下：

甲、聯合國會員係按照正式國名加入。因此，本案涉及變更國號，為憲法修正案之議題，須循其他程序提出。是以，本案非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

乙、行政部門業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專門機構之

世界衛生組織。因此，本案非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無依公投法給予保護必要。

丙、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指「重大政策」不能牴觸現行憲法或法律之規定。

丁、據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觀其文義，乃以「台灣」為「中華民國」之另一名稱，故稱之為「名義」。但觀其理由書，則又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代中華民國」，且「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顯然，「台灣」在提案中並不「等同」於「中華民國」。若兩者非為相同之主體，何以能稱「名義」？「台灣」既非等同「中華民國」，而理由書又以「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惟有何正式官方或法律文書可佐證「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即使「台灣」是「中華民國」之另一個代名詞，迄今又是否有任何法律文書可以加以證明？若無，台灣的名稱究竟包括那些範圍？是否包括澎、金、馬、蘭嶼等？基上，本提案之主文及所敘理由，彼此矛盾且字義不明。

該案經前公投審議委員會審竣後案移行政院作成認定不合於規定之處分，當事人乃據以向行政院訴願會提出訴願，案經該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並逕作出認定「合於規定」之處分。

(2)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

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民投票案，案經公投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合於規定。

(3) 紀政女士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公民投票案，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舉行聽證會後，認定合於規定。

(4) 由上開三類同案例視之，若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組織之公投案，均認定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則以「台灣」名義申請參加國際活動，是否已為行政先例，而應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而認定合於規定？仍有釐清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說明：按公投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除旨在促使政府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並同時要求以「台灣」為名申請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似一案內包含兩事項以上，疑有違上開規定，故仍待釐清。

4、議題四：本案是否屬諮詢性公投？

說明：

(1) 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據上，重大政策之公投對於行政部門乃有課予義務之效力。易言之，現行公投法並無諮詢性公投之制度設計。

(2)查我國參與國際賽事所主要使用名稱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其源於1981年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在瑞士洛桑簽署協議後確認，作為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的代表團名稱。是以本公投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4年巴黎奧運？」如經公投通過，因涉國際條約或協定，行政機關勢必無法據公投結果單方自行片面決定，乃成為無法執行之公投，因而乃有成為諮詢性公投之疑慮。是項疑慮與前此游錫堃先生所提「入聯公投」、蕭萬長先生所提「返聯公投」及紀政女士所提「東奧正名公投」類同，均不無諮詢性公投之疑慮。惟前二案係公投法修正前所提，對於公投法是否允許諮詢性公投迄未明確，故107年1月3日公投法修正時，本會原建請釐清，增列諮詢性公投之制，然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所未採。又修法後通過之「東奧正名公投」，其通過理由係認為該案目的在於拘束行政機關，採取實現該案之目的即「以台灣(Taiwan)為全名參與國際賽事」之適當作為，至於是否能透過本公投案變更國際條約或協定，達成提案人目的是否有困難，並非本案是否能公投之要件等。若果，則依現行公投法，對於諮詢性公投是否仍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義下之公投，而為適格公投，似亦不無進行聽證再予以釐清之必要。

5、議題五：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承前所述，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總統或權責機關應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惟依本案後續執行之中華奧會意見

表示，107年5月間國際奧會業已提前確認不會核准中華奧林匹克代表團的任何名稱改變。倘若本案公投通過，該會將無法申請變更，則本案是否將成為無實益之公投，另中華奧會是否為適格之權責機關？如否，權責機關為何？應有釐清之必要。

6、議題六：理由書末段應否刪除？

說明：依公投法第9條第3項後段規定：「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領銜人理由書末段文字，因非屬理由書之一部，且與主文無關，是否刪除似有釐清之必要。

7、議題七：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